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29-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5
(二)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6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6
三、本次收购是否履行法定程序	7
(一)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7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7
四、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法律依据	7
五、结论意见	8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广电集团公司	指	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划出方、长沙广电	指	长沙广播电视集团
中广天择、上市公司	指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长沙广电持有的中广天择 65,494,785 股股份（占中广天择总股本的 50.38%）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https://wenshu.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	指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信用中国	指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企查查网站	指	https://www.qcc.com/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29-2号

致：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人）

根据本所与收购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收购人委托，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收购人是否符合免于发出要约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特别是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无偿划转的披露材料予以披露；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在其为前述目的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



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收购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收购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收购人及有关各方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的所有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说明其在本次收购中是否属于免于发出要约情形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是否属于免于发出要约情形的有关事实进行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年3月4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RLN928
法定代表人	曾雄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一段 989 号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新闻采访服务；新闻编辑服务；自媒体新闻发布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有线广播服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有线电视服务；城市、社区有线电视服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服务；内资电影制片；电影发行；影视节目发行；电影放映；录音制作；营业性文艺表演；文艺创作服务；艺术、美术创作服务；对外艺术交流演出服务；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舞台表演艺术指导服务、安全保护服务、美工服务、道具服务、化妆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显示屏及舞台设备的设计与安装；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休闲观光活动；文化娱乐经纪；演出经纪；影视经纪代理服务；音像经纪代理服务；文学、艺（美）术经纪代理服务；动漫经纪代理服务；文化活动服务；电视剧制作；音像制作；电子出版物制作；音像制品、电子和数字出版物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告服务；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软件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开发及建设；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虚拟现实制作；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影院投资；产业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项目策划；房地产开发经营；影院管理；资本管理；品牌策划咨询服务；广告制作服务；广告发布服务；广告国内代理服务；学术交流活动的组织；广告设计；广告国内外代理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商业活动的组织；教育投资管理；商业活动的策划；文艺表演、体育、娱乐活动的策划和组织；图文制作；宣传栏制作、销售、安装；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边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研学旅行；会



	<p>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旅游管理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实业投资；文化投资管理；文体设备和用品出租；集成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p>
--	---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经查验收购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4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经查验收购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4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经查验，本次收购实施之前，中广天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长沙广电，长沙广电为长沙市人民政府举办的事业单位，持有中广天择 65,494,785 股股份（占中广天择总股本的 50.38%）。

本次收购系国有资产的无偿划转，本次收购完成之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中广天择 65,494,785 股股份（占中广天择总股本的 50.38%）；中广天择的控股股东为广电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本次收购是否履行法定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取得的授权与批准具体如下：

1. 近日，长沙市财政局出具《关于长沙市广播电视台的资产清查及资产划分工作的复函》（长财资函〔2022〕2号），同意长沙广电将所持有的包括中广天择全部股权在内的经营性资产划拨至广电集团公司。

2. 2022年3月4日，收购人广电集团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收购人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划出方长沙广电持有的中广天择的股权。

3. 2022年3月4日，划出方长沙广电党委会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所持有的中广天择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收购人。

4. 2022年3月4日，收购人广电集团公司与划出方长沙广电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尚需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相关规定，完成合规性确认相关程序；尚需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过户程序，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尚待履行的程序外，本次收购相关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

四、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查验，本次收购属于因经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导致收购人直接持有的中广天择的股份比例超过 30%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通过免于发出要约的方式取得中广天择股份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相关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可依法免于发出要约。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熊洁

李霞

2022年3月7日